

清城审批环表〔2026〕41号

关于《清远市区交通整治综合码头 (三期)项目翠竹园码头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区交通整治综合码头（三期）项目翠竹园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区翠竹园临时靠泊点，清远武广铁路桥下游约2km的北江右岸，对岸为伦洲岛，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6′48.83″，北纬23°42′54.37″。项目拟新建4个300GT客运泊位（结构均按1000GT设计），泊位长度201m，码头长度180m，采用浮码头结构，由趸船、接岸平台、活动引桥、桩簇、地锚组成；后方陆域面积约24.62亩（16411m²），作为码头配套用地主要围绕码头布置码头集散区、码头配套客运服务区及配套休闲区三大功能区；同步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通信等设施。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

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方式抑制施工扬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运营期加强环卫作业和码头管理，设置防尘绿化带，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车辆清洗或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船舶舱底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第三方船舶服务企业负责接收并转运至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置，禁止排入水体，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有关排放控制要求。运营期码头员工（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吸粪车转运至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污水接收船统一收集至清远客运码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远市洲心污水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清远市洲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第三方船舶服务企业负责接收并转运至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置。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高噪声的施工设备等措施降噪，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限值。运营期合理布设通道，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禁止停靠船舶使用高音喇叭，降低鸣笛次数，规范机械操作，加强码头周边绿化、船舶及码头管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施工期土石方就地回填或将弃土清运到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弃渣管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营运期员工、游客及船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通过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避开鱼类洄游产卵期，将鱼类驱离施工区；加强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运营期加强船舶航行管理，控制航道船舶行驶速度，降低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造成的伤害。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严格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CT/T451-2009)

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21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21 日印发
